

##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在成都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及授权代表11人（董事叶建桥先生因公司事务，委托董事张有才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有才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独立董事穆良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增补独立董事李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任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5-016号

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